# 关于印发《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数据管理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》和《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体系，积极推动团标、行标和国标互相衔接、同向发力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国家数据局制定了《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　　市场监管总局

交通运输部

　　国家数据局

　　2024年12月28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5年1月2日印发生态环境部